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潘琪雯菲：本院审理原告邵远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辽0381民初799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南台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